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推動「國民小學書包減重」實施計畫

10 年 8 月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國(一)字第 0960129559 號函「教育部加強推動國民小學書包減重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促進學童身心健康成長，有效減少壓力源，發現學習樂趣。
- (二)培養學童自我管理，妥適規劃學習生涯，發展主動學習。
- (三)減輕學童書包重量，確保骨骼健全成長，支持終身學習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執行單位：桃園市各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期程：

自 102 年 9 月起全面實施，列為學校訪視重點工作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前置作業：分析各校推行書包減重困難因素分析。
- (二)抽測方式：
 - 1.時間：建議以低年級上全日課當日為主。
 - 2.次數：每學期至少一次，上學期為 10 月，下學期為 3 月。
 - 3.抽測人數：25 班以下不得低於全校總人數之 10%；25 班以上不得低於全校總人數之 5%。
- (三)宣導活動：各校應適時或結合有關活動，向家長、安親班，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以上書包減重宣導教育，溝通親、師、生觀念，以落實執行成效。
- (四)執行檢測：各校應於抽測次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當月「學生書包減重檢核紀錄表」(附件一)，並分析結果，研議具體改進措施。
- (五)資料建檔：學校辦理之各項宣導或學藝競賽等資料，應列冊建檔，以供查詢。
- (六)不定期抽測：列為本府教育局業務視導之查核項目。

六、定義：

所謂「書包重量」係指學生上下學時，身體及著於身之衣裳以外，背負於身上之物體總稱。

七、抽測參考基準：

經研究合理書包重量為學生體重*12.5%，凡學生書包重量超過學生個人體重的八分之一，就必須調整課程與教材數量內容，以達「學習減壓」之目的。